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6.94%被动稀释至25.9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6.9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5.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60502562842 39X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间，“宏发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1,481,599,738股增加至1,539,291,420股。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26.94%被动稀释至25.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关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1,481,599,738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25-049)；截至2025年12月5日，“宏发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39,291,420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6.94 %被动稀释至25.94%，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21.6292	26.94%	39921.6292	25.9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5/11/20-2025/12/05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宏发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宏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自2025年12月9日起，“宏发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宏发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0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4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45/365=0.221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19=100.221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宏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宏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宏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12月9日起，“宏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775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21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9日起，“宏发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8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宏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宏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1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宏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宏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2月8日收盘价为130.30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宏发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11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的支持，在2025年12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封关运作以及海南航空加入辽宁方大集团4周年之际，公司拟开展股东回馈活动，践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责任，回馈广大投资人对新海航的认可和支持。现将活动内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15:00至2026年1月20日24:00(不含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4日，即法定元旦假期及前后一日)。

二、活动范围

2025年10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221)的所有股东；202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B股股票(股票代码：900945)的所有股东。

三、活动内容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及机构股东代表(活动专享人)购买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活动期间内执飞的国内航班机票(本次活动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航班，不含国际航班)，可获得对应的购票折扣优惠(不限次数)。同时为献礼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活动期间涉及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航班可享购票折上折优惠(不限次数)，具体活动内容如下：

股东	回馈内容
持股10万股以上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代表(含10万股)	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执飞航班机票市价9折购票优惠。 起飞或降落在海南地区航班可在机票市价9折购票优惠基础上叠加9折购票优惠。
持股5万股至10万股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代表(含5万股，不含10万股)	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执飞航班机票市价9.5折购票优惠。 起飞或降落在海南地区航班可在机票市价9.5折购票优惠基础上叠加9.5折购票优惠。
持股5万股以下自然人股东或机构股东代表(不含5万股)	海南航空及控股子公司执飞航班机票市价9.8折购票优惠。 起飞或降落在海南地区航班可在机票市价9.8折购票优惠基础上叠加9.8折购票优惠。

此次推出的股东回馈活动不能与其他优惠产品叠加使用，详细规则购票前请阅读购票页面权益信息提示。

四、活动参与航司

海南航空(HU)及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安航空”，9H)、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祥鹏航空”，8L)、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福州航空”，FU)、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乌鲁木齐航空”，UQ)、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部湾航空”，GX)。

五、申领方式

（一）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下载海南航空手机APP，用持股账号对应身份证件进行实名认证注册后，可享受对应购票优惠。

（二）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可将持股凭证及推荐的活动专享人信息(1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发送至邮箱hhgfdshmshgs@hnair.com，相关信息由公司后台审核通过并录入后，活动专享人可通过海南航空手机APP实名认证注册后享受对应购票优惠(婴儿、儿童优惠购票可通过联系适用航空公司服务热线出票，不与其他优惠产品叠加使用)，后台审核及录入进展可在工作日9:00-11:30,13:30-17:30联系海南航空投资者服务热线0898-65801619咨询。

扫码下载海南航空APP

（三）活动服务热线

海南航空95339、长安航空95071199、祥鹏航空95326、福州航空95071666、乌鲁木齐航空95334、北部湾航空95370。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活动不属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股东自愿参加。未参加或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导致未参加成功，或成功参加但所购票未在有效期内使用导致失效的，均不可以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二）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了解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证活动的公开、公平。

（三）活动解释权归公司所有，后续将根据情况不定期更新适用股东信息，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6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202MA2WFLT03Q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新通联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0,000股，减持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13,0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近日，公司收到毕方投资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毕方投资在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40,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毕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13,013,700股减少至11,372,900股，持股比例由6.51%下降至5.6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1.37	6.51%	1137.29	5.69%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12/02-2025/12/05
合计	1301.37	6.51%	1137.29	5.69%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毕方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摘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通知，获悉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摘牌，现将该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了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3南01EB。23南01EB的发行规模为8.833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债券代码为“137175”。

二、本期债券摘牌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截至2025年11月25日止，本期债券已全额换股，累计换股253,680,706股，“23南01EB”的提前摘牌工作已于2025年12月8日全部完成。

三、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11,957,1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9%(其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6,71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8%，通过“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84,199,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1,0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公司将关注本期债券质押专户内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6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轻纺城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活动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79)

◆参与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举行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活动时间及参与方式

1、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79)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邬建昌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所调整)。

2、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5-84135815

3、传 真：0575-84116045

4、邮 箱：lus@qfcgroup.com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lus@qfcgroup.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679)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4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同比变化(%)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11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79.00	16,016.56	1,406.22	15,559.10	5.18	2.94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55.00	14,684.01	1,277.96	14,314.39	6.03	2.58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1.38	380.07	35.44	388.44	-11.47	-2.15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29.50	356.61	33.44	361.71	-11.78	-1.4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1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氨磺必利口崩片通过国家医保谈判并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2月7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2025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上海上药中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中西”)的氨磺必利口崩片(以下简称“该药品”)通过国家医保谈判，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氨磺必利口崩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0.2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0041、国药准字H20250042

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氨磺必利口崩片是赛诺菲(Sanofi)公司于1986年在法国上市的氨磺必利片的改良剂型，用于治疗成人精神分裂症。2025年10月，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药中西成为氨磺必利口崩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氨磺必利口崩片暂无其他企业上市。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氨磺必利口服制剂的医院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6,841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药中西的氨磺必利口崩片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其他产品开展相关工作积累宝贵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215,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0%。联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吉蔚娣女士、上海联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保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4,154,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18)，联明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627,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联明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8日，联明集团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联明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3%；联明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联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5,869,5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7,215,652股
持股比例	69.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450,00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2,165,6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600,002股

注：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股本1股，上表IPO前取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数均包含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获取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联明集团	177,215,652	69.70%	联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吉蔚娣	6,699,200	2.63%	吉蔚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联明保安	239,940	0.09%	为联明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184,154,792	72.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联明集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1,346,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9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46,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5.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209,263.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81,527股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75,869,552股
当前持股比例	69.17%

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联明集团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芜湖安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2025-2026年度美的绿色回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美的绿色回收项目

2、中标人名称：中再生(绥化)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唐山)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临沂)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衢州)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洛阳)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黄冈)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南昌)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内江)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中再生(昆明)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中再生(清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2025-2026年度美的绿色回收项目”是中标人按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为美的集团需报废的品牌系列家电产品进行回收及拆解等处理。

4、中标金额：总中标含税金额合计20,529.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在正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项目的合同签署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5-087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授予第五个行权期	0000000465	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5-12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重大海外项目的签约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情况介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中标菲律宾BDO Corporate Center Makati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之钢结构专业承包业务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标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该项目之供货部分合同，签约金额1.0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4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标重大海外项目的签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近日，公司签署了该项目钢结构安装部分合同，合